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幼儿园
蔬菜、水果、辅料定点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幼儿园

乙方：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公布<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26】18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25】1号）、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及膳食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2026-2027学年南郑区江南幼儿园等学校蔬菜、辅料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8月20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就供应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蔬菜、水果、辅料的品种、数量、价格

1.甲方所需蔬菜、水果、辅料由乙方供应，甲方根据需要于前一日15:30前向乙方报单，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计量单位（以斤为计量单位），并确保质量。

2.所有配送到园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区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每周公布的食材采购定价。

3.结算价格＝当期采购价格×（1－15%），实际货款按此价格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蔬菜、水果应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标准，农药残余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不能有腐败变质、有杂质、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材。食用农产品应有规范的供货渠道，能追根溯源，农药残留检测率、合格率达100%，确保食材质量和安全。乙方不得从列入“黑名单”企业购进任何食材。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辅料等包装产品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认证，并提供相应质检报告。食盐应当从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市、县（区）盐业公司主渠道购进。

3. 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应保证幼儿食用的蔬菜、水果、辅料等食材安全，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配送、接收、入库、服务

1. 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固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2人以上，并持有效健康证。配送过程中做好传染病防控、防食材污染、霉变、变质等工作，确保食材安全。车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配运费用和安全责任。为保证食材安全新鲜，所有生鲜食材必须当天配送。

2. 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蔬菜、水果、辅料，依照质量标准及时查验、接收入库，由甲方现场开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甲方对入库的蔬菜、水果、辅料应严格按标准储藏，妥善保管，确保不变质腐烂，做到先入先出、循环出库。

4. 乙方要定期组织做好配送幼儿园师幼、食堂操作人员关于蔬菜、水果、辅料存储、加工、食用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等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培训。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款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由幼儿园膳食委员会审核，甲方根据实际消费金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按照规范流程报账支付。每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付款流程按甲方财务制度及财政报账规范执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蔬菜、水果、辅料应及时验收入库，为乙方配送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蔬菜、水果、辅料有权拒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幼儿园食堂禁用食材。

3.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当地市场询价调查，确保到园食材的价格合理。

4.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对因私定食材价格、服务质量不到位、乙方对甲方合理拒收的食材更换不及时造成师幼断食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定点采购配送合同，重新按程序选择供应企业。

5. 食品安全、食材质量与价格由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监管，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定点采购配送合同，重新按程序选择供应企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的蔬菜、水果、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食材相关证件、检验合格证、水果、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所订购蔬菜、水果、辅料。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幼儿园食堂禁用食材。

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区教体局、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必须限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依据情况按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服务评价。

5. 对甲方合理拒收的食材，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调换，不得影响幼儿正常开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要遵纪守法，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刑事、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不按时配送产品，造成幼儿断食，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壹万元违约金；逾期两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叁万元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叁万元。

4. 若因相关政策和上级要求发生变化，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定点采购配送合同或减少订购品类、数量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南郑区教体局学校食堂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盖章）：

乙方法人（盖章）：

2026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